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馬健誌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巨宸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卓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苗勞小字第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7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48,146元，嗣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當庭變更為46,913元，惟變更前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均為1,000元，是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

01 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應負擔之部分為
02 22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－780元＝220元)，此部分扣除其已
03 繳納之裁判費220元，仍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0
04 元；被告應負擔之部分為780元，扣除原告向本院已繳納之
05 裁判費113元(計算式：333元－220元＝113元)，仍應向本院
06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(計算式：780元－113元＝6
07 67元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8 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